

115050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交路八十六字第〇一一三七〇號函頒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八日交路九十字第〇〇一二六一號函修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停車位租用人攜回審閱 七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三 日)

停車場經營業者：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停車位租用人簽章：_____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

契約簽訂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文林國小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

停車場經營者：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立契約書人 停車位租用人：_____ (以下簡稱^甲乙^方)，

茲為以停車證^{提供}使用本停車場租用格位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

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文林國小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停放小型車輛，乙方應按其車類停放。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如有變動，甲方應於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如致影響乙方依本契約之權利時，甲方應對於停車價格或時數給與乙方適當之優惠。

甲方減少停車位達三分之一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和汽車進出時間：

	平常日(週一至週五)		例假日(週六、週日、國定假日)
營業時間	18:00 起至隔日上午 07:00 (07:00-18:00 上學時間不開放)		全天
汽車可進出時間	警衛室旁大門	06:00-21:00	07:30-19:30
	eTag 側門 (千歲街 57 巷)	21:00-22:30	06:00-07:30 19:30-22:30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 收費標準：

1、小型車：每季新台幣陸仟元整（每月新台幣貳仟元整）。

2、停車時段：平日下午 18:00 起至隔日上午 07:00 止及例假日
 全天

※身心障礙者收費及規定遵行新北市政府規定。

※若有多重優惠方式，只擇一使用。

(二) 收費方式：

採季繳預收方式（每季之前月 20 日起至本校主計室出納組繳交，如未繳經校方催繳後至月底仍未繳交，則視同棄權，原承租人不

得異議。），起租日為當月 15 日（含）後，當月以半月計價，超過 15 日以全月計價。

四、使用停車證之權利與義務：

- (一) 本停車場每季發放停車證一張。
- (二) 乙方使用之停車證，限當季使用，每日使用時段：
 - 1、全日（學生上課日）下午 18:00 起至隔日上午 07:00 止。
 - 2、例假日全天。
- (三) 本停車場發放之停車證：限本停車場使用。
- (四) 乙方持用停車證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提供固定範圍（靠圍牆邊）之不固定停車格，若沒停在固定範圍，經甲方通知三次後，第四次違規停車，則視同放棄下一季承租權利（僅可使用停車權至本季結束）。
- (五) 乙方對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權利，得依實際租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退費原則採整月計算），未使用完之停車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乙方應將停車證隨時妥善保存，憑證進出停車場，如停車證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校總務處申請補發，並繳交工本費 50 元。另需自千歲街 57 巷側門進出者，應將申請之磁扣隨時妥善保存，退租時應返還，倘有遺失者應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作為購置磁扣之用。
- (七) 除前款情形外，乙方應憑停車證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甲方得收回停車證，停止使用，並對違規乙方追繳停車費。
- (八) 乙方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本停車場應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故無法提供車位，車輛使用人得向甲方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之損失。

五、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 (一) 本停車場限高二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甲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

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放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壹仟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 (五)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七)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三日以上未駛離，甲方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八) 乙方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

六、乙方每年簽約需至總務處填寫「汽車停車格租用申請表」基本資料並黏貼「行車執照影本」，始發予停車證，乙方如更動車籍資料或車主聯絡電話須主動告知甲方，並重新填寫申請表及更新行車執照影本。

七、續約時間：

- (一) 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內，甲方通知乙方是否續租，乙方欲續租者請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至總務處完成次年度簽約。
- (二) 乙方簽約後於次年度具有優先租用權，逾期未簽約者視同放棄優先租用權利，所租用之車位將逕行公告開放民眾租用。

八、甲方應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 26812625 轉 811。

九、本停車場有投保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總金額依該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規範為準。

- 十、甲、乙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條款如對乙方較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
- 十一、本校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需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由本校管理單位先行通知車主移動車輛，如聯絡不上車主或車主置之不理則逕將車輛拖離停車場，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
- 十二、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 十四、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 十五、如上級公文或法令變更，則依上級相關單位指示後修改，乙方不得異議。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

停車場登記證字號：新北市附建停登字第 8871 號

負責人代表：張文斌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車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車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月租停車、停車費繳費提醒通知服務。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申請表、契約取得車主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車主個人資料處理所需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住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車主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身外，不作為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辦理月租停車、停車費繳費提醒通知服務。
- 六、車主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車主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總務處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網站)，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七、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車主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款規定

同意，

或不同意(請擇一勾選)

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為上開目的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